关于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0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11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9年2月11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2月11日提前至2018年11月15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1月15日,本基金2018年11月1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1月1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7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444.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0,444.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0.80
	合计	200,000,445.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06.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向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城			
任职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阜发证券。2011年11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2月起任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03	-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03	-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02-03	-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22	-
	000218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8-01-22	-
	501020	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4-25	2018-08-25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1	-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31	-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05-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为2018年9月19日,要约收购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6日,要约收购期限共59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收购人”)向除邱亚夫、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之外的如意集团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如意集团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193

5、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6、要约收购价格:18.10元/股

7、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

8、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30,000,000股

9、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46%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如意科技基于对如意集团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提高如意科技对如意集团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如意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59个自然日,即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56

2、申报价格:18.1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如意集团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如意集团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0,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0,000,00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00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即2018年11月14日(不包含该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要约的情况

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的通知,其拟参与如意集团要约收购的预受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东方资产持有公司18,93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本次拟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5%。由于本次如意集团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在要约收购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前无法预测东方资产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将在要约收购完成、相关股份过户后,按照其实际减持的股份数量督促相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本公司所持股份属于政策性、阶段性持股,如果由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原因,上述股份发生权利主体变更或者被委托管理的,不视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违反。”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东方资产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东方资产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方资产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参与要约收购的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3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65,137,289股。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由白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与联合体牵头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华磊设计”)共同签订。

●合同名称及金额:《白水县史官镇镇区改造回迁安置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2,979,600.00(大写:壹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圆整),建设期18个月。

●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金额、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的签署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1月8日分别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EPC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公司所属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白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各方目前已完成合同条款的谈判,并签署《白水县史官镇镇区改造回迁安置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发包人:白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简介:白水县位于陕西省东北部,处于关中平原与陕北高原的过渡地带,东隔澄城县,南接蒲城县,西接铜川市,北邻延安市。全县国土面积986平方公里,下辖7镇1街道办,124个行政村,总人口30万。

四圣故里,历史悠久。白水县因境内白水河得名,建制距今2300余年,素有“四圣故里”之美誉——仓颉造字开华夏文化之先河,杜康造酒始中华酿酒之滥觞,雷公造碗执中国陶瓷之牛耳,蔡伦造纸创世界文明之传承。(以上资料来自白水县人民政府网站)。

白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包人: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华磊设计为联合体成员。

华磊设计全称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注册资金叁佰零陆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建筑技术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室内美术装饰、设计,承接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白水县史官镇镇区改造回迁安置建设项目EPC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参加开标,述标,参加谈判,签署、签收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并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白水县史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杭州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_

1、项目名称

白水县史官镇镇区改造回迁安置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项目范围

史官村回迁安置小区及市政景观配套,镇政府、学校、卫生院、水管站、电管站及相关市政景观配套。

3、合同情况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暂估价)(大写):壹亿玖仟贰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 元(小写金额:192,979,6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大写):壹亿捌仟肆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元(小写金额:184,292,400.00元),设计费(大写):捌佰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小写金额:8,687,200.00元)。

4、建设期限

建设期共计18个月。

5、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权利:

发包人: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义务和权利包括: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

承包人:

5.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义务和权利包括:

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承包人有权根据合同内付款时间延误、不可抗力等因素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6、总承包合同的结算计价依据:

6.1 工程费用

该项目采用在工程量清单模式下的工程费用的计价方式。 根据相关规范(规则、定额)及其配套(修改、调整、取费)文件的规定,以工程性质适用相应定额,并按对应套用定额的取费标准进行取费。

7、支付合同价款

7.1设计服务费支付:设计费按单项工程分别支付,各单项工程支付方式如下:设计方案完成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30%,初步设计图交底后付至设计费总价的50%,施工图交底后付至设计费总价的95%;项目总体验收完成后结清尾款。

7.2工程款支付: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开工前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后续按月进度方式支付。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1)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区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1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18年11月13日,祝昌人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的限售流通股 6,100,000 股进行了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

二、公司股份继续质押

1、出质人:祝昌人

质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质押股份的种类: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质押期限:一年

3、本次质押股份数量:18,000,000 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8.72%

4、股份质押的目的

祝昌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主要为上期对应的融资借款到期后重新办理融资借款的需要,本期借款较上期融资借款金额未增加。本次融资借款质押的股票增加,系前次融资借款时质押的股票股价处于相对高位,本次办理时,质押的股票股价处于低位,所以同等的融资金额需要增加质押部分股票,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5、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目前祝昌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6、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的相关协议约定,本次质押未设置平仓值,具体约定为:若质押物的市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低于120%(以当天的收盘价计), 祝昌人应于质权人发出通知起5个工作日选择采取以下三种措施中之任意一种,以确保质押物的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不低于120%:

A. 将合法持有但未出质的股票质押给质权人,并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B. 提供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C. 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息。

三、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71,4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4.61%,并通过公司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1,592,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5.6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44,643,206 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53.75%,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1.62%。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8-05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自然人李苏滨先生将其持有的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86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权以高先生。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8-05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并同意李苏滨先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30%的股权 (对应的出资额2,86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权以高先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鑫耀公司股东李苏滨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30.00%的股权 (对应的出资额2,864万元)以2,8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权以高先生。根据《公司法》和鑫耀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鉴于目前公司已持有鑫耀公司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同意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李苏滨先生将其持有的鑫耀公司3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86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权以高先生。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次的交易标的为鑫耀公司30%股权,标的公司为鑫耀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95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13年09月10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鑫耀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有股份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3.00万元	70.00%
李苏滨	2864.00万元	30.00%
合计	9547.00万元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有股份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6683.00万元	70.00%
权以高	2864.00万元	30.00%
合计	9547.00万元	100%

2、鑫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131.66	17,780.40	14,833.52	13,745.66
净资产(万元)	6,890.67	7,353.10	7,775.06	9,546.07
营业收入(万元)	676.96	583.03	344.21	0
净利润(万元)	-462.43	-421.95	-1,771.01	-34.47

注:以上2015年—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

李苏滨,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5********4813

李苏滨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

权以高,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3433

权以高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计为2,864万元。公司若不放弃本次鑫耀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需承担支付现金2,864万元的义务。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考虑,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子公司股权不会发生变化,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鑫耀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以及鑫耀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鑫耀公司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鑫耀公司70%的股权,仍保持对鑫耀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6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月 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敏先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13日, 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78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8.86%)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11月15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2018年10月15日,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9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质押给国信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0月17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2018年11月13日,杨敏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手续。本次偿还部分本金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

因国信证券对上述质押业务相关条件进行了调整,2018年11月13日, 杨敏先生将其持有的42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质押给国信证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 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补充质押日为2018年11月13日,到期购回日为2020年6月11日,相关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 杨敏先生持有公司3080.88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35.01%。杨敏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17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45%,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敏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杨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敏先生、杨阿永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080.88万股、2529.12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5%。杨敏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770万股,杨阿永先生合计质押股份0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1770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1.55%,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